#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961號

原　　告　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永平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眞律師

被　　告　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淞鑫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　代理人　巫家佑律師

　　方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游賀鈞，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游淞鑫，被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5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檢附臺北市政府110年2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42641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1至443頁），是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為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1小段172-6、177-1、178-3、181、203-1、204、205、206-1、207、208、209、210-1、211、239-1地號等14筆土地之都市更新案（下稱系爭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嗣被告將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之工作事宜委

由原告辦理，兩造遂於102年2月8日簽訂「都市更新規劃委託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規劃契約）；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略以：「乙方（即原告，下同）收取之都市更新規劃費，不包含下列各款費用，下列費用須由甲方（即被告，下同）另行支付。1.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3.土地及建物測量簽證（測量技師業務）。...5.土地登記（地政士業務）。...」等語，而原告前於102年至103年期間已依系爭規劃契約代被告委請「㈠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完成系爭土地估價等事務，並為被告代墊支付每一家第1期款新臺幣（下同）117,000元、第2期款58,500元，三家估價師事務所共計526,500元；㈡凱順測量公司，完成地形測量、技師簽證、圖檔製作等事務，並於102年9月10日為被告代墊支付65,000元；㈢漢唐地政士事務所，完成信託登記事務，並於102年8月29日為被告代墊支出費用74,800元；㈣玉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申請復椿，並於102年8月29日為被告代墊支出費用9,650元；是原告為被告代墊費用總計為675,950元（以下合稱代墊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675,950元）」，此有估價單、請款單、匯款單、統一發票等件附卷可稽，詎經原告多次於103年4月28日前催請被告給付，然被告迄今仍拒不給付，原告乃同時請求被告給付自其法定代理人鄧永平於103年4月28日以電子郵件（帳號：ypteng20000000oo.com.tw）將上開費用明細請款單傳送至被告執行長游東穎所有電子信箱（帳號：edow0000000il.com）之翌日即103年4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㈡再者，按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乙方依法定程序進度收取服務費用，經甲方同意後，以下表為基準，共分五期支付乙方都市更新規劃費，請領總金額共409萬元整，五期費用支付當每期完成後二個星期內支付。第一期：『本基

地劃訂單元核准時給付規劃費：163.6萬元』；第二期：『送更新處申請更新概要＋事業計畫時給付規劃費：122.7萬元』；第三期：『送更新處權利變換計畫時給付規劃費：40.9萬』；第四期：『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核訂公告時給付規劃費：40.9萬』」；茲因原告已依約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之本基地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等相關進度，且早在103年至105年間完成103年9月更新事業計畫版、104年2月幹事會版、105年3月幹事會複審版，不料被告僅給付前二期規劃費，迄今仍積欠原告第三、四期規劃費共計818,000元，是參照前述有關各期費用應於當期完成後二個星期內支付之約定，且因第三、四期原規劃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階段係同時進行，原告乃於完成後一併請款。而系爭都市更新案已於108年11月間完成擬訂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展版，被告最遲應依約於108年11月30日後二個星期內即108年12月14日以前支付服務費，惟被告仍遲未給付，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818,000元及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㈢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1,493,950元（計算式：675,950元＋818,000元＝1,493,950元）；為此，原告爰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為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3,950元，及其中675,950元自103年4月29日起，另818,000元則自108年12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被告業已給付原告款項詳如附表一所示，原告恣意請求被告給付代墊費用675,950元云云，洵屬無據。被告固對原告主張有支出如原證2、3、4、5所示款項均不予爭執，惟查前揭附表編號1至4即票號RG0000000、RG0000000、RG0000000、

RG0000000等四紙票據共計1,600萬元，其中於102年4月18日給付600萬元係用以支付系爭規劃契約之第一、二期款報酬及預付該契約第2條第2項所定應由被告給付委託規劃相關支出等費用；嗣後被告於103年5月9日有再給付原告1,363,000元，故被告就系爭規劃契約之總給付金額即為7,363,000元，另有交付7紙支票予原告兌現，票面金額共計3,000萬元（參被證7；詳如附表二所示明細），此亦有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0年2月19日板信作服字第1107402858號函復本院有關被告所開立前揭支票實際兌現時間、實際領取人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紀錄影本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397至403頁），至系爭開發契約之款項給付則均依原證9之「都市更新開發整合委託契約書」約定時程所為。至原告雖誆稱該等款項均係屬委託契約之金額云云，然原告就前已受領之第一、二期款項係被告如何給付乙節毫無任何說明，且對被證2即統一發票內所載「都市更新規劃費」品項亦未曾加以否認，足證被告確已支付至少7,383,000元之系爭規劃費用包含報酬及預付之委託其他專業規劃費用，全部款項共計47,383,000元，其中7,383,000元屬系爭規劃契約之給付，其餘4,000萬元則為被告依系爭開發契約第5條第1項（1,000萬元）、第2項（1,500萬元）、第3項（500萬元）之都更土地上違建住戶安置補償處理費用共計3,000萬元暨第6條第1階段之服務報酬1,000萬元款項（詳如附表三所示明細）。綜上，被告依系爭開發契約給付原告共計4,000萬元，於系爭規劃契約亦已給付被告7,383,000元，此數額亦與被證2即統一發票記載金額相近，堪認被告已付款項遠超過原告所得請求款項，原告自不得再對被告主張服務報酬或代墊費用給付之請求權。

㈡再者，因原告不具備都市更新辦理業務之專業，故兩造間系爭規劃契約業已於106年6月20日終止，則原告於該契約合法終止後恣意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云云，顯屬無據。原告固主張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所載第三、四期款項給付

條件成就為由，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第三、第四期之規劃費用共計818,000元云云，然因原告實施系爭都市更新規劃程序錯誤、疏漏百出，被告迫於無奈不得不以106年6月20日台北三張犁郵局第000555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系爭規劃契約等情，足認兩造間委任關係業已合法終止，且被告嗣後已另行委請訴外人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傑公司）辦理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定准予實施之結果，故原告竟仍誆稱該等文件係其由所製作，僅係被告更換封面實施者云云，洵非事實。又原告雖提出原證8即103年9月更新事業計畫版、104年2月幹事會版、105年3月幹事會複審版，主張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104年2月後仍陸續有作修正等情，然被告早已於106年6月20日終止系爭規劃契約，此後亦未見原告再依約履行任何義務，況參以其最後提出之版本亦非「核定版」而仍停滯於「幹事會複審版」，足徵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通過，實與原告無涉，故其於契約合法終止後再恣意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云云，顯屬無據。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規劃契約內並無任何有關終止契約之約定云云，亦屬無稽，蓋細繹該規劃契約性質係屬於委任契約，兩造均得隨時終止，又倘通過都市更新核定如確係由原告所促成者（假設語），則參以原證7之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32123號函卻毫無任何有關原告公司之記載等情，堪認原告對於系爭規劃契約之第三、四期款，並無任何請求權等語置辯。

㈢為此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見本院卷第233至236頁、第437、438頁）

㈠原告曾於103 年4 月28日由法定代理人鄧永平以電子郵件將費用明細寄送至被告執行長游東穎電子郵件信箱（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被告有收受該封電子郵件，是在103 年4 月28日收到。

㈡被告為系爭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被告將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之工作事宜委由原告辦理，兩造並簽訂系爭規劃契約。

㈢兩造曾於101年8月4日簽署原證9之系爭開發契約。

㈣原告已支付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為675,950元。

㈤系爭都市更新案已完成本基地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等相關進度，此有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32123號准予核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函文、108年8月23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108年11月擬訂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展版等影本可憑（見原證7)。

㈥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應給付第三、第四期服務費用之客觀數額分別為409,000元、409,000元，合計為818,000元

㈦被證2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39至146頁）係原告簽發予被告。

㈧票號：RG0000000、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面額200萬元支票之背面「提示人背書區」所蓋用之公司大小章均為原告公司登記大小章。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系爭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並將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之工作事宜委由原告辦理，兩造因而簽訂系爭規劃契約，原告已為被告支付代墊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675,95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被告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自應清償上揭代墊費用，且系爭都市更新案已於108年11月間完成擬訂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展版，被告應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給付第三期、第四期之規劃費用共計818,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云，惟被告遭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是本件之爭點

厥為：㈠原告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代墊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675,950元之本息，是否有據？㈡原告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第四期之規劃費用共計818,000元之本息，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不得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代墊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675,950元之本息。

1.兩造就原告已支付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為675,950元一節並無爭執，已如前述，應堪採信為真實；且查，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2項已明確約定：「乙方（即原告，下同）收取之都市更新規劃費，不包含下列各款費用，下列費用須由甲方（即被告，下同）另行支付。1.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3.土地及建物測量簽證（測量技師業務）。...5.土地登記（地政士業務）。...」等語，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系爭規劃契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頁），是以，上揭由原告代墊之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675,950元依約本應由被告負清償之責，然被告抗辯上揭代墊費用675,950元伊已事先以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預付予原告等情，則遭原告否認，並主張上揭二紙支票係由被告公司人員自行提示兌領，要與原告無涉云云。

2.經查，「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與「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均係由被告公司簽發，指定付款人為「原告」，並於102年4月18日透過板信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帳號（戶名：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示呈兌，有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0年2月19日板信作服字第1107402858

號函附上揭支票暨交易人資料表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7至404頁）；原告固坦承呈有兌領「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見本院卷第437頁），然否認曾兌領「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惟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就票號：RG0000000、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面額200萬元支票之背面「提示人背書區」所蓋用之公司大小章均為原告公司登記大小章一節並無爭執，自應推定原告為「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之實際提示呈兌人，況依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0年2月19日板信作服字第1107402858號函附交易人資料表記載，上揭四紙支票之實際交易人資料均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鄧永平（見本院卷第403頁），且綜觀「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與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與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無論就「提示人背書區所蓋用公司大小章」或「交易人資料表」所記載各項交易資料並亦無任何差異，另參以上揭交易人資料表下方明確記載：「1.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所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指新台幣伍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403頁），可認「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與「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票號：RG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支票」均係以提領現金方式呈兌，是被告抗辯原告就「就票號：

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業已兌領600萬元現款一節，應予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3.再者，被證2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39至146頁）係原告簽發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應堪採信為真。且查，關於系爭規劃契約之第1、2規劃費用共計1,363,000元部分，業由被告簽發票號：RG0000000號、面額1,363,000元支票予原告以為支付，原告並出具統一編號：AQ00000000號、AQ00000000號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業據原告自承屬實（見本院卷第237頁），並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票號：RG0000000號、面額1,363,000元支票（見本院卷第255頁）及統一編號：AQ00000000號、AQ00000000號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45頁）附卷足憑。又查，上揭原告自承支付系爭規劃契約第一、二期規劃費用之統一編號：AQ00000000號、AQ00000000號統一發票記載品名為「都市更新規劃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經核與卷附統一編號：NG00000000號、MJ00000000號、QC00000000統一發票記載品名為「都市更新規劃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完全相符，且原告自承統一編號：NG00000000號、MJ00000000號、QC00000000統一發票均係其簽發予被告收執，倘原告非就系爭規劃契約已預收1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合計400萬元之費用，焉有可能主動出具品名為「都市更新規劃費」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明顯有違商業常情，參以原告就被告所簽發之「票號：RG0000000號、面額400萬元支票及票號：R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支票」已提示兌領現金600萬元，已如前述，綜合上情研判，關於上揭已兌領600萬元現款，其中至少有400萬元應屬於被告就系爭規劃契約預先支付予原告之款項，顯然已足以支付系爭代墊估價費、測量簽證費、土地登記費、申請復椿規費總計675,950元，從而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代墊費用。

㈡原告不得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第四期之規劃費用共計818,000元之本息。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惟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民事裁判、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裁判、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經查，系爭規劃契約係約定「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之工作事宜，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第一條：都市規劃更新委託內容。一、乙方協助甲方進行本案之都市更新規劃法定程序。二、乙方協助甲方向政府申請以下業務，並針對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三、都市更新服務內容涉及下列各項，甲方得委託他方與乙方配合…。四、說明會、公聽會及審查之出席：

…。」等語明確，有系爭規劃契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是系爭規劃契約核屬「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委任契約，依前揭說明，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甚或訂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契約當事人均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隨時行使終止權，先予序明。

3.經查，兩造對系爭都市更新案已完成本基地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等相關進度，此有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32123號准予核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函文、108年8月23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108年11月擬訂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展版等影本可憑一節，固無爭執，已如前述。惟查，被告已於106年6月20日以臺北三張犁郵局000555號存證信函向原告為終止系爭規劃契約之意思表示，有106年6月20日臺北三張犁郵局000555號存證信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5至230頁），原告對此並無爭執，僅抗辯被告行使終止權並不合法云云，惟查，被告行使終止權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原告所指不合法之情形，從而系爭規劃契約業因被告以106年6月20日臺北三張犁郵局000555號存證信函行使終止權而嗣後失其效力，則原告爰依系爭規劃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第四期之規劃費用共計818,000元，核屬無據，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規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93,950元，及其中675,950元自103年4月29日起，另818,000元則自108年12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怡茹

附表一：

| 編號 | 票號 | 發票日（民國） | 面額（新臺幣） | 兌付日（民國） | 目的 | 證物 |
|---|---|---|---|---|---|---|
| 1 | RG0000000 | 102.04.10 | 4,000,000元 | 102.04.18 | 規劃契約 | 被證5、6板信商業銀行函 |
| 2 | RG0000000 | 102.04.18 | 2,000,000元 | 102.04.18 | 規劃契約 | |
| 3 | RG0000000 | 102.04.18 | 5,000,000元 | 102.04.18 | 委託契約 | |
| 4 | RG0000000 | 102.04.10 | 5,000,000元 | 102.04.18 | 委託契約 | |
| 5 | RG0000000 | 102.11.13 | 2,000,000元 | 102.11.13 | 委託契約 | 被證5、7與本案無關 |
| 6 | RG0000000 | 102.11.15 | 3,000,000元 | 102.11.15 | 委託契約 | |
| 7 | RG0000000 | 102.11.18 | 2,500,000元 | 102.11.18 | 委託契約 | |
| 8 | RG0000000 | 102.11.20 | 2,500,000元 | 102.11.20 | 委託契約 | |
| 9 | RG0000000 | 102.11.25 | 7,000,000元 | 102.11.25 | 委託契約 | |
| 10 | RG0000000 | 102.11.22 | 5,000,000元 | 102.11.26 | 委託契約 | |
| 11 | RG0000000 | 102.11.27 | 8,000,000元 | 102.11.27 | 委託契約 | |
| 12 | RG0000000 | 103.05.09 | 1,363,000元 | 103.05.09 | 規劃契約 | 原證11 |
| 合計 | | | 47,363,000元 | | | |

附表二：

| 編號 | 票號 | 發票日（民國） | 面額（新臺幣） | 兌付日（民國） |
|---|---|---|---|---|

| | | | | |
|---|---|---|---|---|
| 1 | RG0000000 | 102.11.13 | 2,000,000元 | 102.11.13 |
| 2 | RG0000000 | 102.11.15 | 3,000,000元 | 102.11.15 |
| 3 | RG0000000 | 102.11.18 | 2,500,000元 | 102.11.18 |
| 4 | RG0000000 | 102.11.20 | 2,500,000元 | 102.11.20 |
| 5 | RG0000000 | 102.11.25 | 7,000,000元 | 102.11.25 |
| 6 | RG0000000 | 102.11.22 | 5,000,000元 | 102.11.26 |
| 7 | 0000000 | 102.11.27 | 8,000,000元 | 102.11.27 |
| 合計 | | | 30,000,000元 | |

附表三：

| 項目 | 給付內容 | 金額（新臺幣） | 被告意見 |
|---|---|---|---|
| 委託契約 | 1.第五條第一階段款 | 1,000萬元 | 102年4月18日給付之1,600萬元四紙支票中之1,000萬元部分，及附表二部分共計3,000萬元給付完畢 |
| | 2.第五條第二階段款 | 1,500萬元 | |
| | 3.第五條第三階段款 | 500萬元 | |
| | 4.第六條服務報酬第一階段款 | 1,000萬元 | |